

中期報告 2006/2007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6)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947,280	841,8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18,313)</u>	<u>(726,465)</u>
毛利		128,967	115,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88	35,630
行政開支		(119,824)	(115,047)
其他經營開支		(18,560)	(11,128)
財務費用		(20,727)	(14,8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736)	(4,243)
聯營公司		<u>64</u>	<u>801</u>
除稅前溢利	3	18,172	6,496
稅項	4	<u>(6,651)</u>	<u>(1,730)</u>
本期間溢利		<u>11,521</u>	<u>4,7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1	1,563
少數股東權益		<u>6,500</u>	<u>3,20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7港仙</u>	<u>0.40港仙</u>
攤薄		<u>1.26港仙</u>	<u>0.38港仙</u>
每股股息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	1,540,359	1,492,932
投資物業		-	9,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678	100,766
無形資產		27,595	28,678
商譽		19,239	16,3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2,915	105,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25	53,964
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		3,508	3,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2,5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68	1,625
		<u>1,815,287</u>	<u>1,815,48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7,354	85,294
存貨		22,413	22,205
應收賬款	8	105,120	9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967	117,632
衍生金融工具		-	1,7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844	17,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629	137,227
		<u>535,327</u>	<u>480,961</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69,456	65,332
應付稅項		6,989	11,8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870	275,351
衍生金融工具		1,310	2,500
所收按金		45,991	34,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244	375,826
		<u>791,860</u>	<u>765,189</u>
流動負債總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56,533)</u>	<u>(284,2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8,754</u>	<u>1,531,25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299	337,697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63,938	63,938
遞延稅項負債	88,371	79,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4,608</u>	<u>481,615</u>
資產淨值	<u>1,064,146</u>	<u>1,049,64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778,036	769,945
少數股東權益	<u>817,527</u>	<u>809,436</u>
	<u>246,619</u>	<u>240,205</u>
權益總額	<u>1,064,146</u>	<u>1,049,6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846	6,769	216,506	-	809,436	240,205	1,049,641
期內溢利	-	-	-	-	-	-	-	-	5,021	-	5,021	6,500	11,521
匯兌調整	-	-	-	-	-	-	-	3,070	-	-	3,070	(86)	2,98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846	9,839	221,527	-	817,527	246,619	1,064,1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3,465	3,433	4,182	7,155	624	205,110	5,924	803,243	231,952	1,035,195
期內溢利	-	-	-	-	-	-	-	-	1,563	-	1,563	3,203	4,766
匯兌調整	-	-	-	-	-	-	-	14,108	-	-	14,108	-	14,10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3,465	3,433	4,182	7,155	14,732	206,673	5,924	818,914	235,155	1,054,06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41,121	195,339
投資業務	(146,905)	(248,706)
融資活動	20	15,28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5,764)	(38,0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46	164,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66	1,563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4,948</u>	<u>128,2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194	128,212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8,754	-
	<hr/>	<hr/>
	<u>124,948</u>	<u>128,212</u>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4,948	128,212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7,681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32,629</u>	<u>128,2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有關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82,624	359,216	40,532	48,628	10,515	322	-	841,837	
分類間銷售	-	30,426	-	-	-	-	(30,426)	-	
其他收益	24,296	101,752	761	462	348	273	(95,632)	32,260	
合計	<u>406,920</u>	<u>491,394</u>	<u>41,293</u>	<u>49,090</u>	<u>10,863</u>	<u>595</u>	<u>(126,058)</u>	<u>874,097</u>	
分類業績	<u>2,599</u>	<u>19,964</u>	<u>(3,398)</u>	<u>741</u>	<u>2,146</u>	<u>(595)</u>	<u>-</u>	<u>21,457</u>	
銀行利息收入								3,370	
財務費用								(14,88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3)	-	-	-	-	-	-	(4,243)	
聯營公司	-	801	-	-	-	-	-	801	
除稅前溢利								6,496	
稅項								(1,730)	
期間溢利								<u>4,76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69,204</u>	<u>478,076</u>	<u>947,2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407,220</u>	<u>434,617</u>	<u>841,837</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4,609	91,539
攤銷	1,253	2,1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97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784	-
	<u>1,784</u>	<u>-</u>

4. 稅項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2,040	1,663
遞延	4,611	67
	<u>6,651</u>	<u>1,730</u>
本期稅項支出	<u>6,651</u>	<u>1,730</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5,0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五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021</u>	<u>1,56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906,000	394,906,000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視作被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1,322</u>	<u>12,354,39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827,322</u>	<u>407,260,397</u>

6. 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47,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45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6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9,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10,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62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3,249	63,057
31至60天	12,727	21,636
61至90天	8,238	6,273
90天以上	10,906	8,003
	<u>105,120</u>	<u>98,969</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5,399	52,930
31至60天	12,371	5,420
61至90天	7,581	884
90天以上	14,105	6,098
	<u>69,456</u>	<u>65,332</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清繳。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出為數769,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0,700,000港元)之擔保。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巴士及汽車	30,056	76,076
收購附屬公司	57,047	-
	<u>87,103</u>	<u>76,076</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91,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4,8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9,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19,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1,637	1,54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4	77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v)	10,337	5,449
付予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iv), (v)	60	233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i)	1,157	1,222
聯營公司：			
客車租金收入	(vii)	30,037	26,984
管理費	(viii)	19,034	15,032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月租約192,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協議經已重續，而每月租金參照現時的市場租金而增加至約205,000港元(約人民幣215,000元)。五汽冠忠於期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1,23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零五年：1,136,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五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約813,000港元(約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07,000港元(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零五年：406,000港元)。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並無抵押，利息介乎每年8%至13%不等，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五至八年內償還。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採購額為6,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49,000港元)。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採購額為3,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計算。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並無涉及總費用(二零零五年：無)。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192,901港元(二零零五年：203,701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期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1,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2,000港元)。
- (v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vi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收取。
- (b)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5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640,000港元)之擔保。
- (c)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i)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83	6,9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616	64,8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300)	(30,39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	7,560
應收合營者款項	18,666	18,666
應付合營者款項	(94,669)	(94,669)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74	7,174
退休後福利	565	565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7,739</u>	<u>7,739</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全部90%股本權益（不包括浦東冠忠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並預期可帶來出售收益（除稅前）約16,000,000港元。有關轉讓合同（包括條款及條件）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221%。

溢利獲得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若干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及出售中國內地湖北省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淨額所致。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的邊際利潤仍因燃油成本高企、工資上調（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而受到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續)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54輛(二零零五年：808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營業額增長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收益上升所致。本集團亦已接管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的住客巴士服務路線。

期內，本集團成功游說大部分客戶接納因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油成本)上漲而對巴士車資作出的溫和調升，升幅介乎3%至10%不等。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總收入。

本集團亦銳意更全面地使用其車隊、員工及其他資源，務求節省成本。

2. 大嶼山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五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五年：86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

Skyrail一連接東涌至昂平的纜車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投入服務。由於纜車路線與嶼巴23號(東涌至昂平)的路線直接並行，此巴士路線的乘客人數及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解決此問題，嶼巴已推出新產品包括大澳通及大嶼通，為旅客提供其他旅遊選擇，不必來回程乘搭纜車。嶼巴亦與Skyrail的管理層就提供緊急巴士服務及僱員巴士服務予Skyrail及相關收費進行洽商。為了表示與本集團共度時艱，董事及若干管理層人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減薪。嶼巴亦開始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當局商討可以進行的事項，包括精簡路線及調高車資。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TIL Travel(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續)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的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8	168	177
汕頭	6	6	63	66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鞍山	-	3	-	94
總計	19	22	471	577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上升約12%。

繼於期內與有關合營夥伴達成相互協議後，鞍山冠忠的合營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期滿前終止。當地的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上述提前終止事項。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五年：90%)權益，在上海經營33條(二零零五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52輛(二零零五年：80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五年：25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2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管理層努力下，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而巴士車資卻維持不變。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五年：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五年：3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59輛(二零零五年：97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五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00,000港元)。轉虧為盈亦是由於從當地政府獲取更多補貼所致。

業務回顧 (續)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續)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續)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二零零五年：60.63%)權益，經營7條(二零零五年：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9輛(二零零五年：2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000港元)。基於有效的成本控制，虧損稍為降低。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五年：30.25%)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五年：7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898輛(二零零五年：866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車隊陣容擴大所致。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二零零五年：42.15%)權益，在重慶經營20條(二零零五年：2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525輛(二零零五年：46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車隊陣容不斷擴大所致。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上旬，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產生的本公司應佔出售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五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五年：7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9條(二零零五年：9條)路線，車隊共有140輛(二零零五年：138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82,000港元)。業績輕微獲得改善，乃因管理層實行更為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業務回顧 (續)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續)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續)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五年：100%)權益，經營一個車站及96條(二零零五年：142條)指定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4輛(二零零五年：256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出售襄樊市一幅土地的收益所致。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出售一家名為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36,400,000元(約相當於35,000,000港元)。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五年：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輛(二零零五年：18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乘客人數增加所致。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發電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五年：60%)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重慶旅業集團」)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期內本公司合共應佔溢利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65,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重慶市本年夏季的溫度創下記錄新高，致使當地及海外遊客及旅客人數均告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重慶旅業集團以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水力發電廠。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50,000港元。出售原因在於該水力發電廠到期進行重大檢修及進一步投資可能需要數百萬元。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有關於出售的決定已獲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當中3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0%）。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收支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按市場上的一般標準釐定。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

1. 儘管國際燃油價格已從其記錄高位顯著下滑，惟其零售價格仍然處於偏高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節省燃料措施，並與中國內地各市的地方政府就有關燃料補貼進行磋商。
2.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要求加薪的壓力越來越大。本集團將繼續整頓其組織架構、避免重複工作、奉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政策，以及改善其僱員的生產力，使其有充份理據加薪。

未來展望 (續)

3. 隨著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疲弱，本集團香港車隊所用部件及配件(大部分來自日本及歐洲)的進口價亦大幅上升。為了將影響減至最小，本集團將會開拓對沖及其他有用的方法。
4. 來自鐵路交通(尤其是與本集團若干巴士路線並行的路線)的競爭，亦對本集團的乘客人數及收入構成重大威脅。
5. 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亦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為克服上述障礙，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並不會排除以合理價格出售若干前景較為不明朗的巴士業務的可能性。
2. 本集團亦將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如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並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出售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會大大獲得改善。
3. 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重慶旅業集團及於襄樊市內巴士站的投資均獲得穩定進展。於本回顧期間之後，本集團於米亞羅項目及成都旅遊巴士項目等兩項新投資及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將會締造新商機，有關詳情將載述於下文。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鑑於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車租用服務仍屬穩定或略有增長，故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將屬於本集團最為重要的增長範疇。現預期新建的港深西部通道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啟用，而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適當安排。此外，本集團現正準備若干「旅遊相關產品」，藉以全面使用其巴士車隊。

2. 大嶼山的專利巴士服務

為了將昂平360纜車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嶼巴將進一步宣傳其本身的產品包括大嶼通、大澳通及昂平通。在運輸署支持下，嶼巴亦已精簡若干路線以減省支出。嶼巴亦已申請調高巴士車資，而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嶼巴將繼續竭力與Skyrail達成互惠互利的交易。運輸署如就跨境專利巴士新路線徵求建議書，嶼巴將會積極參與。嶼巴將會開拓廣告等新收入來源，期望將於可見將來達到收支平衡及最終賺取利潤。

未來展望 (續)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業務。有鑑於燃油成本上漲、薪金上調、來自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以及調高巴士車資的難處，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大受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鞍山地方當局達成互惠協議，以結束其於鞍山的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旬與上海一名有興趣人士達成協議，以出售其於浦東冠忠的全部90%股本權益(不包括浦東冠忠於五汽冠忠所持有的6%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

本集團現階段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投資任何全新的公共運輸項目，但仍會考慮於有關發展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擴充旗下若干現有業務。

4. 旅行團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附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已成功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及訪港個人自由行旅客的旅行團業務。該附屬公司銳意並繼續加強其與台灣及日本市場的雙邊業務關係，而該等市場可為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帶來龐大潛力。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提供廣泛運輸服務及到達嶄新旅遊景點(尤其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其他地方)方面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以「一站式購物」為概念的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以迎合中國內地訪港個人自由行遊客數量迅速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冀望可由一家純運輸服務供應商成功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具有更高增值、更遼闊服務範圍的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a) 四川省米亞羅項目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有關當局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股本權益，而另外兩名股東則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此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米亞羅為理縣一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千米的旅遊景點，而當新公路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建成時，理縣則距離成都約175千米。該附屬公司擁有五十年在該區的開發權。

未來展望 (續)

4. 旅行團及酒店業務 (續)

(a) 四川省米亞羅項目 (續)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涵蓋觀光、消閒活動、住宿及旅遊物業發展。起初，該附屬公司將集中於完成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例如建設道路、翻新若干景點、建造一個接待中心及興建具有民族色彩的酒店等等。該附屬公司將以收取入場費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現計劃該項目的正式啟用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冀望該旅遊景點的旅客人數首年將可達到100,000人，並定下十年內每年旅客人數逐步增至1,000,000人的目標。

其後，該附屬公司亦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於有關當局審批後共同開發新項目，如五星級酒店、高爾夫球場、國際標準滑雪場等。該附屬公司將按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土地，而業務夥伴則會提供資本及技術知識，以就每個新項目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b) 成都旅遊巴士項目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另一合營夥伴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該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初步經營共有60輛旅遊巴士的車隊，於四川省內不同景點行走。該附屬公司亦銳意成立一個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旅遊集散中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盧健威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陳炳煥(銀紫莉 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700,000</u>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700,000</u>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u>3,500,000</u>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u>2,500,000</u>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5,000,000</u>						
其他人士	<u>1,000,000</u>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u>31,200,000</u>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59,270,000	-	59,270,000	15.01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27%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34%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其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